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会议审议的内容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并在大会上作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04. 2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先认可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11.	2016.08.18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尽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提供会议讨论的相关资料和议案形成过程文件，相关议案由能够事先沟通、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召开相关会议时，与议案有

关的参与和负责人能够到会进行说明。

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查阅相关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等与经营和法人治理有关事项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事项

2016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sq@xmu.edu.cn

以上是我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谢谢。

汇报人：叶少琴

2017 年 4 月 25 日